

项目编号：310000000230915133631-00048599



上海市房屋安全监察所闵行区、宝山区、嘉定区、青浦区既
有多层加装电梯安全性论证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上海市房屋安全监察所

招标代理机构：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部分	政策功能	22
第四部分	招标需求	23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27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0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59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房屋安全监察所的委托，对上海市房屋安全监察所闵行区、宝山区、嘉定区、青浦区既有多层加装电梯安全性论证项目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30915133631-00048599

项目名称：上海市房屋安全监察所闵行区、宝山区、嘉定区、青浦区既有多层加装电梯安全性论证项目

预算编号：0024-00044552

预算金额：2700000.00 元（国库资金：2700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7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市房屋安全监察所闵行区、宝山区、嘉定区、青浦区既有多层加装电梯安全性论证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7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做好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这一“民心工程”，确保加装电梯房屋的安全，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本市既有多层住宅电梯审批管理等要求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对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进行房屋安全性论证工作，采购数量为 600 台。具体内容、数量要求详见《招标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投标人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投标人；
- (2)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以及相关行业规定；
- (3) 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合法合规经营；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等各类投标人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12-18 至 2023-12-2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01-09 10:30:00

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备用纸质投标文件：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7 楼会议室

开标时间：2024-01-09 10:3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168号17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

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上海市房屋安全监察所（本级）

地址：北京西路95号21楼

联系人：霍昌盛

电话：021-63192821

招标代理机构：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迎勋路 168 号 17 楼

邮编：200011

联系人：王老师、沈老师

电话：021-63788398-1723

传真：021-63766663

电子邮箱：wangzheng@wanlonggroup.com.cn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上海市房屋安全监察所
2	招标人	名 称：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168号17楼 联系人：王老师 电 话：021-63788398-1723 电子邮箱：wangzheng@wanlonggroup.com.cn
3	招标项目名称	上海市房屋安全监察所闵行区、宝山区、嘉定区、青浦区既有多层加装电梯安全性论证项目
4	项目编号	310000000230915133631-00048599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6	标包划分	不划分标包
7	采购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8	项目预算金额及投标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2700000.00元（投标最高限价2700000元，经评审后投标报价超出本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9	项目属性及核心产品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招标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需求
10	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1	是否演示	不演示
1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3	现场考察	不组织现场踏勘
14	投标申请人标前提问	方式：书面传真方式或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至万隆建设工程咨询

		集团有限公司 时间：2023年12月27日（周三）10时00分之前
15	标前沟通、答疑澄清	标前沟通：暂无安排，如有电话通知以通知为准 答疑澄清方式：书面传真方式或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公告方式发至投标申请人
1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7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等均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2023年12月18日；获取招标文件结束时间：2023年12月26日。
20	投标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月9日（周二）9时30分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方的情况下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方提交投标文件后，应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按要求签收回执。
21	投标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如确需提交纸质投标资料或遇其他特殊情况，可至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现场办理，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168号17楼会议室
22	开标时间、地点及相关要求	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开标 开标起始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现场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168号17楼会议室。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方的情况下酌情延迟开标起始时间。投标人但须配合招标方开标各项操作，否则导致投标失败等后果完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90个日历日内
2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6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质量保证金
27	付款方式	供应商服务费由财政资金支付，分四期支付 第一次资金拨付：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第二次资金拨付：工作量完成 50%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第三次资金拨付：工作量完成 70%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第四次资金拨付：完成全部工作量或截止财政拨付时间，支付剩余款项（按实结算且不超 合同总价的 30%）。
29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2024年12月31日
30	财务状况、依法经营状况	须提供相关情况声明函（详见后文“资格、财务状况、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1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32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以电子方式通过电子招标系统进行的签字、盖章（包括签字、盖章纸质资料的扫描上传件，包括PDF文件中的电子盖章、签字）视作原始签字、原始盖章。
33	投标文件份数	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编制的投标文件正本（电子PDF文件）内容，A4纸幅面双面打印纸质投标文件，装订胶封成册（5份：正本1份，副本4份）。纸质文件仅供存档备查需要，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网上递交的电子文件为准。
34	政策功能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
35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招标需求文件中列出的所有必须符合项、不得违背项。
36	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单位支付。按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单位所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计算货物类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2.15 万元收费。

		代理服务费请打款至以下银行账户 账户名：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支行 银行账号：11012771410201
38	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投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相关内容。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 地点：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7 楼； 经办人：沈老师； 联系电话：63788398-1723。
39	其他	（1）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2）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3）本招标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 （4）本次招标执行财政部所发《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详细情况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若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招标项目的招标。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4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招标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投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招标人”系指招标人。

2.7 “供应商”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http://www.zfcg.sh.gov.cn/>)。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招投标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

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招标投标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招标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中标人不得将工程转让或转包给其他单位，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

5. 投标费用

不论招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6. 信息发布

本招标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招投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次招标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质疑

7.1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7.2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投标单位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投标单位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员在招投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招投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响应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提交投标文件，并将报告相关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招投标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招投标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政策功能
- （4）招标需求

(5) 评标办法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投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11.2 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11.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4. 招投标文件有效期

14.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4.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15.1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6. 投标文件

16.1 资质文件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招标人或 由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 《资格条件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6)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7)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8)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非同一人及未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声明函

(9)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公布的 2022-2023 年度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名录截图,且符合沪建建管〔2023〕435 号“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 2024-2025 年度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工作的通知”中 2024-2025 年度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标准要求。或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公布的

2024-2025 年度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名录截图;

(10)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16.2 技术及商务文件

- (1) 评分对应表 (格式见附件, 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格式: 投标人也可自拟);
- (3) 技术响应表 (格式见附件);
- (4) 项目总体服务方案;
- (5) 项目实施计划 (可包含且不限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6) 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 (7) 商务响应表 (格式见附件);
- (8) 售后服务方案 (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 (9) 投标人履约能力 (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10)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1) 相关证书一览表;
- (12)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3、报价文件:

- (1) 投标 (开标) 一览表;
-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注: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 投标声明书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声明书》。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声明书》, 或者填写不完整的, 评审时将按照第五部分《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声明书》的, 为无效投标。

18. 投标 (开标) 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 (开标) 一览表》, 说明

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投标（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开标，《投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投标（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19.2 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9.3 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评分对应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评分对应表》。

21.2《评分对应表》是为了便于评审。《评分对应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0条“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投标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投标文件，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作出投标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投标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

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声明书》、《投标（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其投标无效。

23.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审小组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文件均应分别密封在不透明的封装信封中。

24.2 密封封装信封表面应注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在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填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所有密封封装信封必须注明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骑缝章）。

24.3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本须知上述要求加写标记、密封和加盖骑缝章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4.4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并盖章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4.5 投标人需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携带相关资料供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验证。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相关资料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拒绝。

25.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提交投标文件。

25.2 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审

28. 评审小组

28.1 招标人、招标代理单位将依法组建评审小组，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审小组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6 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0.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小组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审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审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审小组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33. 评审的有关要求

33.1 评审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审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投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审小组均无义务向投标人作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7条规定的招投标失败情况之外，招标人将根据评审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招标项目的中标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结果经招标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35.2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解密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有效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审小组确定为招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9.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4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0.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方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费用的支付

项目费用由招标人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支付，支付的流程应符合招标人内部及财政相关规定。

42、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部分 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享受优先待遇。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在政府招投标活动中，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福利企业应当提供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福利企业证书。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 号）精神，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人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cgzx.jgj.sh.gov.cn）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第四部分 招标需求

上海市房屋安全监察所闵行区、宝山区、嘉定区、青浦区既有多层加装电梯安全性论证项目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上海市房屋安全监察所闵行区、宝山区、嘉定区、青浦区既有多层加装电梯安全性论证项目
- 2、项目编号：310000000230915133631-00048599
- 3、项目基本概况：
为做好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这一“民心工程”，确保加装电梯房屋的安全，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本市既有多层住宅电梯审批管理等要求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对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进行房屋安全性论证工作，采购数量为 600 台。具体内容、要求详见《招标需求》。
- 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5、项目地点：根据招标人要求。
- 6、项目预算金额：270 万元，超过采购预算不予接受。

二、项目资质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投标人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投标人；
 - （2）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以及相关行业规定；
 - （3）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合法合规经营；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等各类投标人采购。

三、项目概况：

完成上海市房屋安全监察所委托的闵行区、宝山区、嘉定区、青浦区既有多层加装电梯安全性论证。

论证要求包含：对分派的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安全性论证工作，确保加梯施工图设计质量。每台电梯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按《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技术标准》及《上海市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技术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等相关的国家现行规范要求

进行技术论证，原则上应将发现的专业技术问题审至基本无意见，并出具最终论证意见。项目论证过程及办结等业务流程及资料流转均应在“一网通办”平台上开展，确保所有资料可追溯。

工作量计算：全年项目计划委托数为 600 台。若本项目涉及财政资金调整的，甲方可调整委托工作量及合同金额（单价不变），并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

四、工作成果：

投标单位收到论证项目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房屋安全性论证意见，如需对项目资料进行修改的，原则上应审至基本无意见。

最终论证意见由投标单位按照招标人的相关要求出具，并在最终版本的图纸上加盖电子印章。

在论证项目完成后投标单位应定期向上海市房屋安全监察所报送一套论证意见电子文件，作为项目存档资料。

投标单位在“一网通办”平台上开展工作中留存的资料也应合规、准确，作为论证项目的过程资料。

五、工作依据及相关法规和规定：

- 1、《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若干意见》（沪建房管联（2019）749 号）；
- 2、《关于进一步明确本市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审批管理等要求的通知》（沪建房管联（2021）74 号）；
- 3、《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技术标准》DG/TJ08-2381-2021；
- 4、《上海市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技术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沪修缮质检【2021】13 号。
- 5、沪房安监（2023）15 号“关于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设计需重点关注的问题。”

六、技术标准和规范（以最新标准为准）：

- 1、《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技术标准》DG/TJ08-2381-2021；
- 2、《上海市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技术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沪修缮质检【2021】13 号。
- 3、其他国家现行标准等。

七、工作要求：

1、人员要求：

因本项目的重要性，论证审图人员要求如下：

（1）审查人员应当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有 15 年及以上所需专业勘察、设计工作经验；具有注册工程师资格，其中建筑和结构专业应具有一级注册工程师资格；未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审查人员应当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2）本项目审查人员不少于 7 人；

（3）本项目需配置 1 名技术负责人，需具备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两年内无行政处罚记

录，此人与投标供应商法人不得为同一人，需为投标供应商本公司在职人员，需提供在职证明

文件；

(4) ★拟投入本项目的审查人员需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公共服务平台”中从业人员查询截图；

2、纪律要求

(1) 审查人员应按照技术标准要求开展审查，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审查意见。

(2) 提出的审查意见要完整，描述明确、准确，避免发生错审、漏审的问题。

(3) 审查人员不得从事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施工图设计工作。

(4) 审查人员应做好所负责论证项目在论证过程中的沟通、解释工作。

八、企业实力要求：

★本项目供应商需提供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公布的2022-2023年度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名录截图,且符合沪建建管〔2023〕435号“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2024-2025年度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工作的通知”中2024-2025年度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标准要求。或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公布的2024-2025年度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名录截图。

九、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供应商服务费由财政资金支付，分三期支付

第一次资金拨付：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第二次资金拨付：工作量完成 50%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第三次资金拨付：工作量完成 70%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第四次资金拨付：完成全部工作量或截止财政拨付时间，支付剩余款项（按实结算且不超合同总价的 30%）。

验收要求：采购人自行组织检查验收。

十、其他（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单位需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需考虑最新年度法定薪资的社保调整的因素）都包含在本次报价中。（包括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及采购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商务部分应包括：投标函、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报价等；技术部分应包括：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详细的竞标思路、计划、标准、工作措施、服务内容、服务方案等，包括：包括人员配备（如：人员数量、列出本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和主要技术人员的姓名和资历、身份证明复印件、类似工作经验）、配套设备、确保论证服务实施的措施、完成时间、进度计划等方案、组织实施、报告书写方式、论证报告大纲、具

体论证工作方案，包括具体论证内容和要求等；具有一定数量的专家储备，以保证论证工作顺利开展：

- 3、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包括各类人员的在职情况、工作经验、人员资格等均真实可靠，如果所提供的资料有误或欺诈或失实，一经查实，采购方有权取消合同；
- 4、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量、人员情况介绍、列出本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和主要技术人员的姓名和资历；
- 5、提供服务工作质量承诺；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中标单位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有义务配合采购人完成各项审批工作；
- 8、权威部门颁发的相关资质证书（如有）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一、无效投标情形

1、评审小组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条件要求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要求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办法

（一）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评审小组

1、本项目评审工作由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五人组成，为招标人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审小组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地评分。

（三）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

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得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报价得分=1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近三年相关类似业绩	0~10	投标单位类似业绩指：供应商近3年以来（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接的有效的类似咨询、服务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有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2分，最高得分为10分，没有有效的项目业绩的得0分。须有合同与相应验收报告佐证（合同关键页复印件），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人员配备要求	0~15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量、人员资质、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近3年（2021年1月1日至今）从事类似服务项目经验和业绩、各类人员数量和专业素质等进行综合评分： （1）队伍建设合理、满足任务需求，人员配备实力强，专业配置符合服务需求，相关经验丰富的，得11-15分； （2）队伍建设基本合理，专业配置符合服务需求，得6-10分； （3）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得0-5分。

单位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0~15	根据项目的管理思路和实施措施，考核有标准、有措施，内部管理架构、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等综合评分； （1）有具体的管理思路和实施措施，考核有标准、有措施，内部管理架构、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的，得 8-15 分； （2）提供内部管理架构及管理制度的，得 1-7 分； （3）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文件响应度	0~5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规范性，投标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符合要求、是否简明扼要，投标缺陷情况，以及澄清补正、说明演示等的配合情况。综合评分的，得 0-5 分。
整体服务方案	0~30	根据投标服务方案是否满足招标要求，如：整体管理方案策划、具体实施方案（各阶段服务的实施安排、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等）、管理机构方案、方法流程、投标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等。包括投标方案是否充分考虑用户的需求，服务水平是否符合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标准等），进行综合评分： （1）服务方案完整、详细、有特色、针对性强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21-30； （2）服务方案有欠缺、无特色、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10-20； （3）服务方案针对性较弱或存在明显问题的，得 0-9 分。
其他特色服务方案	0~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中针对本项目的特色服务内容、措施和增值服务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有特色服务内容、措施和增值服务的，得 3-5 分， （2）方案有部分特色的，得 1-2 分， （3）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的质量承诺	0~5	根据投标书的各类服务质量承诺内容是否满足招标要求，方案针对性强弱程度、措施先进合理程度、资料齐全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分 （1）有详细服务的质量承诺，但针对性强的，得 4-5 分 （2）有服务的质量承诺，但针对性较弱的，得 1-3 分 （3）不提供不得分。
企业综合实力	0~5	根据供应商综合服务能力，信誉程度、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各类资质等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 0-5 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质文件有关格式

资质文件目录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招标人或由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 《资格条件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6)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7)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8)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非同一人及未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声明函；

(9)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公布的 2022-2023 年度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名录截图，且符合沪建建管〔2023〕435 号“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 2024-2025 年度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工作的通知”中 2024-2025 年度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标准要求。或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公布的 2024-2025 年度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名录截图；

(10)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1、投标声明书格式

致: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上海市房屋安全监察所闵行区、宝山区、嘉定区、青浦区既有多层加装电梯安全性论证项目 (编号为[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的投标, 为此,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按招标文件规定, 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 _____元人民币。我方同意, 如果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 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 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 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3、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4、若中标,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6、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7、我方参与本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地址:

电话、传真 :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提交、解密、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招投标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粘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
（正反面）

此处粘贴：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受托人（签章）：

住 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3、资格条件响应表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检查项（投标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投标人资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			
中小企业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等规定，属于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法定代表人授权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4、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检查项(投标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服务日期	合同签订后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付款方式	根据招标文件内相关规定要求。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对非本专业项目，可进行专业分包，但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除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已说明的委托专项服务事项外，中标后一律不得对外分包。			
“★” 要求	符合投标文件采购需求书中标有“★”的要求： （1）★拟投入本项目的审查人员需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公共服务平台”中从业人员查询截图； （2）★本项目的供应商需提供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公布的 2022-2023 年度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名录截图，且符合沪建建管〔2023〕435 号“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 2024-2025 年度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工作的通知”中 2024-2025 年度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标准要求。或提供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公布的 2024-2025 年度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名录截图；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声 明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6、供应商单位负责人非同一人及未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声明函

声 明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二、技术及商务文件有关格式

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格式：投标人也可自拟）；
- (3)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 项目总体服务方案；
- (5)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6) 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8) 售后服务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 (9)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10)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1) 相关证书一览表；
- (12)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1、评分对应表

评分对应表

(需显示招标文件中“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的(页码))

序号	评分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 (___页)
	评分方法 (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			___页至___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 标 人 (盖 章) _____

日 期:

2、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格式：投标人也可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格式详见采购需求。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以及行业定价要求报价。
- （3）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3、技术响应表

技 术 响 应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4、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管理制度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说明：列出目录即可，主要规章制度的具体内容可在技术投标文件相应部分另行提供。

5、企业在职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岗位	学历	执业证书

说明：“岗位”填写“项目经理”或“一般管理人员”或“专业人员”或“具体服务岗位名称”。

6、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 事 工 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本项目经理每周现场工作时间: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更换项目经理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经理的原则: 替代项目经理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7、一般管理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文化程度
.....			

说明：一般管理人员必须是本企业在职职工，有大专（含）以上学历，应与本单位近期社保纳缴证明一致，否则不予认可。

8、专业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执业证书
.....			

说明：1. 专业人员必须是本企业在职职工，有相应执业证书，应与本单位近期社保缴纳证明一致，否则不予认可。

2. 专业人员应附执业证书等相关证明，没有执业证书的不予认可。

9、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时间及地点			
付款条件			
响应情况			
本地化服务要求			
公司技术力量情 况			
经验或业绩要求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10、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11、综合能力自述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 (盖章): _____

日 期:

12、应急预案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 (盖章):

日 期:

13、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服务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客户情况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2							
...							

说明：（1） 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2） 同一单位一次招标三年沿用期内续签的多个合同按 1 个计，但同一单位 2 次经程序招标项目可按照 2 个计算。

（3） 投标人最多提供 4 个类似项目业绩，如超过 4 个仅取前 4 个项目业绩进行评审。

（4） 在本表后面要附上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等。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14、投标人基本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注：投标人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条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不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15. 相关证书一览表

相关证书一览表

(按投标文件要求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序号	证书名称	签发机构或个人	证书号	有效期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次
1					
2					
3					
4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报价文件有关格式

报价文件目录

- (1) 投标（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1、投标（开标） 一览表

投标（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上海市房屋安全监察所闵行区、宝山区、嘉定区、青浦区既有多层加装电梯安全性论证项目包 1

服务期限	数量(台)	单价(元)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元)

说明：（1）“金额（元）”指本上海市房屋安全监察所闵行区、宝山区、嘉定区、青浦区既有多层加装电梯安全性论证项目的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 （2） 服务期限是指本项目所有服务的完成时间。
-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房屋安全监察所的上海市房屋安全监察所闵行区、宝山区、嘉定区、青浦区既有多层加装电梯 安全性论证项目，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房屋安全监察所闵行区、宝山区、嘉定区、青浦区既有多层加装电梯安全性论证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上海市房屋安全监察所闵行区、宝山区、嘉定区、青浦区既有多层加装电梯安全性论证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 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 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特别说明：

一、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如投标单位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二、中标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以下附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供即可，无需密封进投标文件）

4、投标人提交相应文件时必须附上《投标人廉洁承诺书》并签字、盖章。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我方自愿在参与上海市房屋安全监察所（以下简称“贵所”）组织的商业往来中，加强有关人员廉洁从业管理，恪守商业道德，从源头预防和遏制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特做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坚持诚信守则原则，恪守商业道德，规范商务人员廉洁从业行为。

二、不伙同他人串标、围标或非法排挤竞争对手，不在商业活动中提供虚假资料，损害贵所合法权益。

三、不为贵所工作人员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报销个人费用。

四、不为贵所工作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平、公正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为贵所工作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六、不为贵所工作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不违反规定为贵所工作人员在我方相关企业挂名兼职、合伙经营、介绍承揽业务等提供方便。

八、不利用非法手段向贵所工作人员打探有关涉及贵所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

九、贵所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我方有配合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十、未经贵所同意，我方不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有关贵所工作人员恪守商业道德方面的评价、信息。

我方自愿接受社会及贵所监督，如有违反约定，承诺及时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处分处理，并限期整改；如导致贵所工作人员受到纪律处分、组织处理或构成犯罪的，愿意按照双方约定赔付违约金，并列入永久禁入贵所投标人黑名单；给贵所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重大经济损失的，同意解除、终止双方尚未履行完毕的业务合同，暂停结算合同未支付款项，赔偿贵所遭受的经济损失，并列入永久禁入贵所投标人黑名单。

承诺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5、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致：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投标单位名称，本单位☐与其他所有投标单位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与_____（投标单位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投标单位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投标单位代表签名）_____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完成上海市房屋安全监察所委托（甲方，以下简称“甲方”）的闵行区、宝山区、嘉定区、青浦区既有多层加装电梯安全性论证。

论证要求包含：对分派的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安全性论证工作，确保加梯施工图设计质量。每台电梯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按《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技术标准》及《上海市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技术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等相关的国家现行规范要求技术论证，原则上应将发现的专业技术问题审至基本无意见，并出具

最终论证意见；完成涉及“重大设计变更”项目相关工作。项目论证过程及办结等业务
流程及资料流转均应在“一网通办”平台上开展，确保所有资料可追溯。配合处理项目
信访相关工作。配合进行加梯技术总结。

若本项目涉及财政资金调整的，甲方可调整委托工作量及合同金额（单价不变），并与
乙方签订补充合同。

（属技术培训合同应当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培训计划、进度，属技术中介合同应当
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工作量：

根据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安全性论证项目中标书通知，按照年度计划委托（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负责委托的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施工图设计文件安全性论证工作。

工作量计算：全年项目计划委托数为 600 台。

本项目政府采购编号为 0024-00044552。

服务方式和要求：

1、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开展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施工图设计文件论证工作，甲方应
向乙方支付论证服务费单价为 元/台（折后价），总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本合同自[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在 上海市 （地点）履行。

3、若本项目涉及财政资金调整的，甲方可调整委托工作量及合同金额（单价不变），
并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

4、工作纪律要求：

- （1）审查人员应按照技术标准要求开展审查，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审查意见。
- （2）提出的审查意见要完整，描述明确、准确，避免发生错审、漏审的问题。
- （3）审查人员不得从事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施工图设计工作。
- （4）审查人员应做好所负责论证项目在论证过程中的沟通、解释工作。
- （5）根据相关施工图审查回避原则，甲方可对工作范围进行调整。

（三）工作成果：

乙方收到论证项目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房屋安全性论证意见，如需对项目资料进
行修改的，原则上应审至基本无意见。

最终论证意见由乙方按照采购人的相关要求出具，并在最终版本的图纸上加盖电子印
章。

乙方在“一网通办”平台上开展工作中留存的资料也应合规、准确，作为论证项目的
过程资料。

二、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本项目报酬（服务报酬或培训报酬大写） 元。

2、本项目中介方活动经费（大写） 元，由 支付。中介方的报酬（大写） 元，由 支付。

3、支付方式：[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第一次资金拨付：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第二次资金拨付：工作量完成 50%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第三次资金拨付：工作量完成 70%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第四次资金拨付：完成全部工作量或截止财政拨付时间，支付剩余款项（按实结算且不超合同总价的 30%）。

验收要求：采购人自行组织工作质量检查验收，如产生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尽最大努力履行合同，但由于甲方财政审批、拨付等因素而未能如期支付费用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三、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甲方在合同生效后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务所需的全部基础资料。

（3）甲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工作，并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技术服务人员。

（4）甲方不同意乙方把委托事务转委托给第三方处理。

（5）甲方可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对乙方的服务成果进行评定、验收，如存在明显的质量问题可暂停委托其开展论证工作。

（6）根据乙方提出的技术类问题，甲方应予以协同处理。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熟悉与委托工作相关的国家现行规范及《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技术标准》和《上海市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技术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要求。

（2）具体负责的人员应具有相关行业的执业资格。

（3）乙方应按照工作时间节点完成论证工作，并对其成果的科学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4）乙方如无法及时完成的应及时反馈，便于甲方调整工作安排；如论证项目须认定为重审的，应报甲方同意后出具重审结论。

（5）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对其委托事务的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并按照甲方 的需求及时就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有关问题进行解释，并提供咨询。

（6）甲方依据招标文件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进行检查验收，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对

其各项服务成果科学性、准确性、完整性等应承担的责任。

(7) 乙方对甲方委托的论证项目资料、信息或者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信息，仅限于甲乙双方人员为合同目的而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均不得直接或间接的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提出索赔或追责。

四、违约责任

1、如乙方经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委托事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乙方应保证所完成的委托事务的质量，如产生社会纠纷、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如因乙方行为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守约方可以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并赔偿损失。

5、本合同所称的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五、争端的解决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2、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3、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六、违约终止合同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2、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七、破产终止合同

1、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八、合同转让和分包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九、合同生效

-
- 1、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十、合同附件

- 1、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 2、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3、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十一、合同修改

- 1、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